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515號

承辦人：施瓔娟

電話：05-5522101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a10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080569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376490000A\_1080569309A00\_ATTCH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108年12月6日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宣導講習」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與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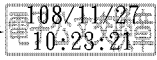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1月21日原民社字第1080073342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俾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訂於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辦理旨揭宣導講習活動。
- 三、講習主題：
  - (一)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
  - (二)原住民常見生活法律。
  - (三)刑事法與原住民文化衝突。
- 四、凡報名參加人員，於研習講座結束後，覈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請於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妥報名回條，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名窗口：吳名鼎先生，聯絡電話：02-8995-3198，傳真電話：02-8521-1651，電子信箱：project1801@apc.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研習講座」報名回條

單位 名稱			
出席 人員	姓 名		職 銜
	手 機		電 話
	電子郵件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出席 人員	姓 名		職 銜
	手 機		電 話
	電子郵件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出席 人員	姓 名		職 銜
	手 機		電 話
	電子郵件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報名提醒事項：

- 一、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妥本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並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二、聯絡窗口：吳名鼎先生，Email：project1801@apc.gov.tw，電話：02-8995-3198，傳真：02-8521-1651。
- 三、凡報名參與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四、交通路線請參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https://www.gazette.ncnu.edu.tw/come\\_to\\_ncnu](https://www.gazette.ncnu.edu.tw/come_to_ncnu)